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30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31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4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4年6月5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让公司在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中享有相关债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股权激励计划业务的议案)	√

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需对议案10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中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6日、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85)、《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8)、《兴业银锡: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9)。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6月12日8:30-11:30 14:00-17:00

3.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 登记时间:

(1) 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快递方式登记;

(3) 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5.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电子邮箱:nmyxyky@vip.sina.com

6. 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件。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股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 海天集团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4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4,783.92万份股票期权。

3.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59.68元/股调整为59.36元/股;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5月1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44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682.5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9.36元/股。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共计2.67万份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向1,01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79.84万份股票期权。

4. 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59.36元/股调整为59.21元/股;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3,426,488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合计319,500份,共计3,745,988份;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58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以内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8,860,712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10,183,78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末行权股票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9,000,000股

李振国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与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李振国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6,7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07%,占公司总股本的4.29%;对应融资金额为18,58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9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6.02%,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对应融资金额为5,000万元。李振国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 李振国先生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上述资金占用已偿还,具体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已解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4. 李振国先生的股份累计质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 李振国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振国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与债权人协商延期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证券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5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调整事项:苏州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耀光电”)于2023年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8000万元(其中备用额度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电力”或者“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担保下的主债权余额由8000万元调整为5000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晶耀光电提供的担保余额由5.95亿元调整为5.65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相互担保,均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3年12月29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次担保调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原担保金额(万元)	调整后担保金额(万元)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00	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苏州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耀”)

住所: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法定代表人:范立义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开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有房屋出租;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39,182.65	273,543.78
负债总额	175,988.03	200,963.29
净资产	63,194.62	72,580.58
资产负债率	163.3334	188.9438

晶耀电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晶耀光电60%的股份。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债务人:

1. 借款人苏州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贷款人债权人于2023年10月27日签署了编号为30823180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备用额度3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借款人已支付授信人民币授信额度。

2. 保证人与债权人于2023年10月27日签署了编号为ZDB3082318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因借款人未达授信备用额度启用条件,无法启用3000万备用额度,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各方同意:将编号为“ZDB3082318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第3条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中的“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捌仟万元整”的主债权余额已经发生的主债权累计额-已经偿还的主债权累计额。若主债权为外币与混用的授信,则主债权最高余额系指等值人民币余额。变更为“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主债权余额=已经发生的主债权累计额-已经偿还的主债权累计额。若主债权为外币与混用的授信,则主债权最高余额系指等值人民币余额。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保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保证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同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其他事宜仍按原保证合同执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风范股份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担保方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晶耀光电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及控股公司江苏风范能源有限公司、晶耀光电提供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1.04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2亿元),控股公司间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66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总额为3.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40%。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071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9,000,000股

李振国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与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李振国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6,7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07%,占公司总股本的4.29%;对应融资金额为18,58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9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6.02%,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对应融资金额为5,000万元。李振国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 李振国先生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上述资金占用已偿还,具体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已解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4. 李振国先生的股份累计质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 李振国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振国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与债权人协商延期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证券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5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调整事项:苏州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耀光电”)于2023年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8000万元(其中备用额度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电力”或者“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担保下的主债权余额由8000万元调整为5000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晶耀光电提供的担保余额由5.95亿元调整为5.65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相互担保,均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3年12月29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次担保调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原担保金额(万元)	调整后担保金额(万元)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00	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苏州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耀”)

住所: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法定代表人:范立义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开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有房屋出租;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39,182.65	273,543.78
负债总额	175,988.03	200,963.29
净资产	63,194.62	72,580.58
资产负债率	163.3334	188.9438

晶耀电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晶耀光电60%的股份。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债务人:

1. 借款人苏州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贷款人债权人于2023年10月27日签署了编号为30823180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备用额度3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借款人已支付授信人民币授信额度。

2. 保证人与债权人于2023年10月27日签署了编号为ZDB3082318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因借款人未达授信备用额度启用条件,无法启用3000万备用额度,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各方同意:将编号为“ZDB3082318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第3条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中的“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捌仟万元整”的主债权余额已经发生的主债权累计额-已经偿还的主债权累计额。若主债权为外币与混用的授信,则主债权最高余额系指等值人民币余额。变更为“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主债权余额=已经发生的主债权累计额-已经偿还的主债权累计额。若主债权为外币与混用的授信,则主债权最高余额系指等值人民币余额。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保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保证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同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其他事宜仍按原保证合同执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风范股份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担保方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晶耀光电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及控股公司江苏风范能源有限公司、晶耀光电提供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1.04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2亿元),控股公司间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66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总额为3.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40%。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071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9,000,000股

李振国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与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李振国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6,7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07%,占公司总股本的4.29%;对应融资金额为18,58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9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6.02%,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对应融资金额为5,000万元。李振国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 李振国先生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上述资金占用已偿还,具体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已解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4. 李振国先生的股份累计质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 李振国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振国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与债权人协商延期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证券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5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调整事项:苏州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耀光电”)于2023年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8000万元(其中备用额度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电力”或者“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担保下的主债权余额由8000万元调整为5000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晶耀光电提供的担保余额由5.95亿元调整为5.65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相互担保,均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3年12月29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次担保调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原担保金额(万元)	调整后担保金额(万元)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00	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苏州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耀”)

住所: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法定代表人:范立义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开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有房屋出租;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39,182.65	273,543.78
负债总额	175,988.03	200,963.29
净资产	63,194.62	72,580.58
资产负债率	163.3334	188.9438

晶耀电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晶耀光电60%的股份。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债务人:

1. 借款人苏州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贷款人债权人于2023年10月27日签署了编号为30823180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备用额度3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借款人已支付授信人民币授信额度。

2. 保证人与债权人于2023年10月27日签署了编号为ZDB3082318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因借款人未达授信备用额度启用条件,无法启用3000万备用额度,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各方同意:将编号为“ZDB3082318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第3条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中的“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捌仟万元整”的主债权余额已经发生的主债权累计额-已经偿还的主债权累计额。若主债权为外币与混用的授信,则主债权最高余额系指等值人民币余额。变更为“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主债权余额=已经发生的主债权累计额-已经偿还的主债权累计额。若主债权为外币与混用的授信,则主债权最高余额系指等值人民币余额。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保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保证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同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其他事宜仍按原保证合同执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风范股份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担保方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晶耀光电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及控股公司江苏风范能源有限公司、晶耀光电提供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1.04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2亿元),控股公司间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66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总额为3.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40%。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071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9,000,000股

李振国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与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李振国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6,7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07%,占公司总股本的4.29%;对应融资金额为18,58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9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6.02%,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对应融资金额为5,000万元。李振国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 李振国先生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上述资金占用已偿还,具体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已解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4. 李振国先生的股份累计质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 李振国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振国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与债权人协商延期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证券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5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